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《东方电气装备产业园建设方案》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东方电气装备产业园建设方案》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沧州市商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沧州市商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